



订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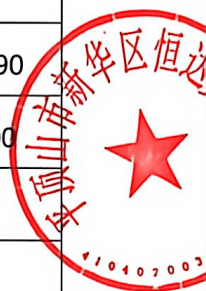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恒达文印中心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清单：

1.甲方向乙方所订购的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学生手册	大 32	4600	本	6.15	28290
学生证	64 开	6000	本	1.2	7200
总金额（大写）：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35490）					
注：该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运送费、税费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验收标准：

1.产品验收标准按甲方指定样品为准（规格、材料、款式、颜色）。

第三条 产品交付：

1.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产品质量：

1.产品交付后如甲方有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免费向甲方调换补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及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后即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甲方及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单方面无故撤销要求解除，须按合同总额的 100% 赔偿对方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赔偿。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甲方指定的样品的规格、材质、款式、颜色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

2、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为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截止至乙方交付订购产品且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并支付合同货款之日。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九条 附加条款:

供方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恒达文印中心
供方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 135 号院
供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供方账号	41001551616050204814
供方帐号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恒达文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1N4LL7J
企业规模	微型
供方代表	邓婷婷
供方手机号	15203754567

甲方(盖章):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经办人(签字):高建全

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盖章):平顶山市新华区恒达文印中心

经办人(签字):邓婷婷

日期:2026年8月6日